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建〔2021〕638号

关于智能手机配套精密加工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东莞领汇精密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东莞市远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智能手机配套精密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该报告表存在以下主要问题：国民经济行业类别及环评行业分类不准确；污染源强核算内容不全；大气质量现状调查不全；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内容不完善。

鉴于上述问题，我局决定不予批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你单位如不服本审查意见的决定，可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0日